

证券代码：000401

证券简称：冀东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22-030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19日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第一会议室

（三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孔庆辉先生

（五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2

人，代表股份 1,817,715,13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8.3811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1,681,156,61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3.2439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136,558,5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1372%；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9 人，代表股份 136,558,92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1372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44,643,25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6794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91,915,66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4578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二) 提案表决结果

议案一：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同意 1,816,87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536%；反对 761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419%；弃权 8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45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二：审议《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,816,87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6%；反对 761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；弃权 8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议案三：审议《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,816,87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6%；反对 761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；弃权 8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议案四：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1,816,87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6%；反对 761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；弃权 8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五：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6,869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535%；反对 84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465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713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3810%；反对 84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6188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议案六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6,864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532%；反对 768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423%；弃权 8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708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3772%；反对 768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5626%；弃权 8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602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议案七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6,946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577%；反对 768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423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790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4371%；反对 768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5626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议案八：审议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6,946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577%；反对 768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423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790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4371%；反对 768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5626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议案九：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1,816,856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528%；反对 858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472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议案十：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同意 1,816,94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579%；反对 765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421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巍 徐启飞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